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112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住所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周建国，男，198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岭国际一区19-1-1801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周军，男，1959年1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岭国际一区19-1-1801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寇淑清，女，195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岭国际一区19-1-1801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执行周建国、周军、寇淑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建国、周军、寇淑清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支付855338.63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以(2022)冀0391执9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建国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龙生态谷47-1-3002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建国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龙生态谷47-1-3002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池卫杰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 零 二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书 记 员 杨世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